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稿）》，在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将委托广发资产陆续变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计划终止时将剩余资产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持有人间进行分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因素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

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810,12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69%，成交金额累计65,735,162.39元，成交均价为23.392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97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39,931,947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2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69%。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委托广发资产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规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因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

起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